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6〕58号

济宁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育人水平，推动学生工作新发展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和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结合学生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学生工作的重要性

学生工作在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服务学校中心工作、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。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不断变化，大学生的价值取向和思想观念日趋个性化、多元化、复杂化，学习方式、生活方式、思维方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，思想政治教育的艰巨性、复杂性越来越突出，粗放型、经验型思想政治教育模式越来越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，这就要求新形势下的学生工作必须牢固树立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的理念，根据大学生思想变化和行为活动的新特点，着力在研究大学生

的思维方式、学习方式和生活方式等方面下功夫，在探索新形势下学生工作的新途径、新载体、新机制上下功夫，在增强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上下功夫，更好地促进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二、建立健全学生工作机制

（一）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领导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济宁学院章程》，制定《济宁学院学生工作规则》。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工作委员会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学生工作重大问题及有关事项，部署学生工作。

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委员会、学生国防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委员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，按照其职责指导开展日常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。

建立学生工作例会制度。每月召开学生工作例会，由分管校领导主持，听取职能部门和各系（院）的学生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学生工作的职责

学生工作处全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行为规范管理、助学解困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国防教育等学生工作的指导与协调，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。学校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、关心学生工作。

各系（院）全面负责本系（院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

管理工作以及对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的考核和管理，成立以党总支书记、系（院）主任（院长）为组长的学生工作小组，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生工作部署，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，全面掌握学生工作动态，研究和安排学生工作。各系（院）团总支（团委）书记、辅导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。

学生会、自律会、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要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，不断完善组织和制度建设，积极发挥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作用。

（三）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

积极构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，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、专家化建设。建立高起点、重质量的选配机制，以公开招聘的方式，把德才兼备、乐于奉献、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选拔到辅导员队伍中来，按照师生比 1:200 的标准逐步配备配齐辅导员，并确保在岗工作。建立高标准、重素质的培养机制，制定《济宁学院辅导员培训规划（2016-2020）》，切实做好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工作。建立高水平、重激励的发展机制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落实好辅导员相关的职务职级等待遇。

（四）完善学生工作的评价及奖惩机制

贯彻好《济宁学院系（院、部）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，不断优化学生工作评价指标体系，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对因工作不力或管理失职而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，严格实行责任追究。

不断完善《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》和《济宁学院辅导员特殊津贴发放办法》，切实做好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。

（五）加大学生工作经费投入

积极筹措资金，逐步加大学生工作经费投入，确保学生工作经费比例逐年增加。保障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困难补助金、勤工助学金的及时发放。学生创新创业基金、活动经费按照项目管理列学校预算，专款专用。

（六）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

逐步规范学生干部选拔、使用办法，建立学生干部考核制度，重视学生干部的培养，提高学生干部素质，创新学生干部管理机制。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，使学生干部真正成为校风、学风建设和学生工作的重要力量。

（七）重视学生工作研究

成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，针对学生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制定学生工作研究课题指南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研究，注重运用或实践理论成果，并为我校学生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。对优秀研究成果及时予以表彰奖励，宣传推广。

三、明晰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

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积极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

价值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围绕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公民道德教育、素质教育和养成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，组织各种专题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。

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。大力扶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学生的德育实践活动，广泛开展诚信教育、“争创学习型团组织、争当学习型团干部”、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、“学雷锋”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。通过大学生优秀事迹报告会、“五四”表彰，“三十佳”评选等系列表彰活动，树立新时期济宁学院学生的新形象。

（二）加强教风学风建设

加强教风建设，强化教师的育人意识和岗位责任意识，加强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组织管理，大力提倡严谨治学、从严治教的作风，把教书和育人结合起来，培养能力和开发智力结合起来。教师要以德育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，以自己的道德追求、道德情感、道德形象去引导教育学生，增进师生交流与沟通。通过开展评选和表彰师德优秀群体和师德标兵、学习和弘扬优良办学传统等活动，加大对优秀教师的宣传和奖励力度。

巩固和发扬学风建设的成功经验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着眼于培养学生创造思维、学习能力、自学习惯，建立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和环境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研、创新和社

会实践活动。认真落实考勤和请销假制度，倡导晨读、晨练和晚自习活动，严格考纪考风和学籍管理，继续完善奖学金评审制度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公寓管理

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重视学生宿舍管理工作，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，贴近学生，开展工作。辅导员要落实好《济宁学院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健全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规章制度、公寓管理联席会议工作办法、学生宿舍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。

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，提高宿舍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强化宿舍管理人员在学生思想品德、行为规范、法律法规和治安安全方面的教育作用。充分发挥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在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构建以学生自律委员会、楼层长、寝室长等为骨干的学生宿舍管理、服务网络。要把学生在宿舍内的行为表现与党团组织发展以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奖学金的评定等结合起来，组织开展优秀楼层长、寝室长的评优表彰活动。

加强宿舍文化建设，发挥宿舍在育人中的阵地作用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进宿舍，开展大学生宿舍文化系列活动，营造温馨、和谐、高雅的宿舍文化氛围。

（四）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扶工作

积极宣传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助学贷款政策精神，努力拓

宽勤工助学渠道，全面落实国家奖助学金政策，主动为因灾(病)致困的学生提供精准帮扶。按照“扶贫、扶志、助困”原则，解决贫困学生中出现的自闭、自卑等问题。

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建档工作，加强心理健康信息网络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建设，制定《济宁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意见》《济宁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。重视学工干部和学生心理委员的业务培训，组建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，专兼结合、相对稳定、素质较高的工作队伍，重点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扶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

鼓励学生创造性地投身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中，以项目和社团为载体，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讲座、创业沙龙、创业技能技巧大赛等活动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，培养学生创业能力。

以创新创业学院为平台，加大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建设，通过设立创新人才实验班、创业实验班、孵化器等，积极为创业人才搭建平台，积极推动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。定期组织校内外知名专家开展专业讲座、技能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活动，增强学生对实现创业的信心和勇气，培育创新创业精神。

（六）加强就业教育与指导

制订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书，将学生的专业教育、职业生

涯规划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坚持“全员参与、立足专业、个性培养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以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就业能力、创新创业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核心，对学生进行择业观、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。

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，采用授课、报告、讲座、演练、咨询等多种形式，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、就业形势、职业生涯规划、职业素养与能力培养、就业技巧等方面的信息和指导，提高毕业生的竞争意识和就业质量。积极扩宽就业渠道，建立就业创业基地，为学生提供更多、更好的就业岗位。

（七）营造浓厚的文化育人氛围

加大校园文化精品项目的立项和建设，开展符合大学生特点的富有教育意义的系列主题活动。组织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全省科技文化竞赛，经常举办面向学生的系列专家讲座和报告会，活跃校园学术文化氛围。充分利用网络阵地，关注网络舆情，加强与学生的交流和互动。依托学生社团，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活动，提高活动的质量，营造富有特色的文化育人氛围。

（八）加强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

各级领导干部、各部门要经常深入一线，及时发现、排查和处理各类安全隐患。加强大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，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，及时做好特殊学生、特殊时段的教育和排查工作。加强学生信息网络的建设，落实异常信息报告制

度。要建立旷课、夜不归宿、心理状况异常、学生本人或家庭出现重大负性事件等信息搜集、上报的网络，特别要明确各级学生干部搜集、上报异常信息的职责和程序，对各级学生干部进行专题培训，做到及时报告，急事急报，以保证信息的真实、畅通。

制定《济宁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确保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抵达事发现场，并按照工作预案开展工作，维护好正常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（九）提高学生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

进一步优化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学生基本情况、学习状况、社团活动、心理健康、综合测评、违纪违规、奖惩情况等方面信息的全覆盖，以及在学生管理工作中的全面运用。

济宁学院

2016年6月30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30日印发
